

學習蘇聯的 安全技術工作經驗

重工業出版社

學習蘇聯的安全技術工作經驗

重工業出版社

學習蘇聯的安全技術工作經驗

重工業出版社編

重工業出版社（北京東交民巷26號）出版 中國圖書發行公司發行

35開本・共296面・定價14,000元

初版（1—15,000冊）一九五三年十二月北京市印刷一廠印

我們曾不完全地蒐集了幾年來蘇聯專家關於安全技術工作方面的報告和一些翻譯文章。這些報告和譯文對我們改進廠礦中的安全技術工作有着很大的指導作用，因此，特把它彙集成冊，以便於進一步學習與推廣。

編 者

一九五三年十月

校刊

目 錄

第一部分 安全技術組織機構及任務職責

蘇聯工業的安全技術與勞動保護·····	(1)
附：蘇聯各企業安全技術與勞動保護科組織條例·····	(25)
工業中的安全技術與勞動保護問題及工業中不幸 事件的統計問題·····	(28)
工業中的人身事故及工業中的安全技術機構·····	(36)
有色金屬企業的安全技術·····	(54)
黑色冶金企業的安全技術與勞動保護·····	(57)
建築工程施工中安全技術上的幾個問題·····	(65)
教育工人學習安全工作規則的規定·····	(75)

第二部分 安全技術規程和規則

蘇聯有色金屬稀有金屬礦山安全技術規程（摘譯）·····	(81)
蘇聯冶金工業部某工廠安全技術總則和規程·····	(126)
建築安裝工程安全技術規則·····	(140)
蘇聯建築施工中的安全技術·····	(189)
傳動裝置的看管規則·····	(203)
砸碎金屬廢料時的安全規則·····	(213)
空氣壓縮機和空氣配管的設置保養及看管規則·····	(216)

第三部分 安全技術專門問題的報告

礦井通風·····	(223)
井內安全接地·····	(240)
水泥工業生產車間的收塵·····	(247)

建築設計的主要標準.....	(258)
----------------	---------

第四部分 其 他

空氣壓縮裝置的安全操作條件.....	(265)
蘇聯的安全技術與勞動保護.....	(269)
安全技術和生產衛生的意義.....	(271)
蘇聯安全技術與勞動保護大檢查的介紹.....	(273)
蘇聯建築材料工業中群眾性的安全檢查工作.....	(275)
提高對建築工人勞動保護的責任心.....	(277)
蘇聯是如何改善煉焦廠勞動條件的.....	(280)

蘇聯工業的安全技術與勞動保護

本文是一九五〇年十月間在中央重工業部舉辦安全技術講座時，蘇聯專家切布爾尼赫同志講課的講義，內容扼要而明確地介紹了蘇聯工業中的安全技術與勞動保護工作。

一、安全技術與勞動保護的概念和意義

安全技術之目的，是研究並消除人們在勞動地區內所發生的不幸事件的原因。

所謂不幸事件，是指由於外界環境影響，使勞動者的身體受到突然的傷害而言。

在生產過程中，發生與勞動者完成任務有關的不幸事件，叫做工業傷害（簡稱工傷）。

外界環境對勞動者身體上的影響，不僅限於突然的，也可能為慢性的，由淺而深的。例如工作條件經常不正規，或空氣中含有毒質，逐漸影響勞動者身體的組織，以致數年以後，感患神經衰弱、視力損害、慢性風濕或肺病等。

因長期受外界環境影響，或由於勞動過程中工作條件不正規，而結果致使勞動者身體組織發生疾病，這種疾病，叫做職業病。

凡能引起職業病的勞動制度，或有害健康的勞動條件，統稱為職業性毒害。

工業衛生是研究和從事於消除引起職業病的有害工作條件，創造有益勞動者健康的工作條件。

生產中不幸事件的發生，不僅由於技術原因、有害的勞動條件或工人不明瞭安全規則等，而不合理的勞動制度，也往往是引起不幸事件的原因。例如在繁重或有害的生產條件下，使工人超過定時的工作，由於工人過度疲勞，也可能發生不幸事件。

勞動制度問題（不同職業與工種的工作時間、定期休假、加班加點的限制、未成年工與孕婦工作制度的規定等）和工業衛生問題聯繫起來的總概念，就是勞動保護。

安全技術與勞動保護，兩者並無顯著的區別。例如供給工作服是勞動保護問題，但如不發給平爐車間工人工作服，就可能被燒傷，這種不幸事件，亦即屬於

安全技術的問題。

又如長時間在照明不足的場所（如礦坑內）工作，可能患職業性眼病，所以保證正常照明，是屬於工業衛生問題。但若工作場所照明不夠，也很可能引起不幸事件，所以這又是屬於安全技術問題。

因此，安全技術、工業衛生和建立正常的勞動制度，是聯合爲一的學科，名爲安全技術與勞動保護。

今後爲了稱呼的簡便，特把「安全技術與勞動保護」簡稱爲「安技」。

在理論方面，「安技」是研究生產中勞動衛生與勞動安全問題的解決方針和方法的科學。

在實際方面，「安技」是爲了創造勞動者安全與健康的工作條件而進行措施的一種實際工作。

「安技」的意義是由以下兩個基本原則所構成：

1. 保證勞動者的安全與健康，以符合本國的社會制度；
2. 創造將來提高勞動生產率與降低產品成本的條件。

資本主義的生產方式，是建立在殘酷地剝削無產階級的基礎上，其「安技」水準極低。資本家從來不考慮如何保護勞動者的安全與健康，雖然偶而也做些「安技」工作，但也不是出於自願或人道觀念，而是由於勞動者鬥爭的結果，或資本家由個人經濟觀點出發。

以改善勞動者的生活和增進人類幸福爲國家最大利益的蘇聯，認爲「安技」是具有特別重要意義的。斯大林同志所說：「世界上最寶貴的資本就是人，就是幹部。」這句格言，充分說明了這一點。

在蘇聯，一切科學與技術上的成就，都是爲勞動人民服務的，都是符合於改善勞動人民的勞動與生活的。在蘇聯，重視勞動保護與改善生產安全，是勞動組織的基本原則。

蘇維埃社會主義國家實行了世界上最先進的勞動法，規定了一切勞動者每年都有繼續發給工薪的休假日；規定了八小時工作制，對一些工作繁重的還減少至七或六小時，對車間內工作條件特別困難者，更可縮減爲四小時；爲了照顧勞動者，建立了廣大的療養院網、休養所網和俱樂部網；對不滿十四歲的兒童禁止參加工業工作；對已滿十四歲至十八歲的未成年人，須經體格檢查之後才准許參加工作，並可享受特別優待；勞動者只有在特殊的情況下，才許可加班，但孕婦與未滿十八歲的工人是不准加班的；從事有害健康、有危險性和骯髒工作的工人可以免費領用專門工作服與工作鞋；對於在生產操作中有可能患職業病的工人，應按情況發給油脂、中和藥品與保健飲料；蘇聯公民由於受傷和患病，因而失去勞

動能力或在年老衰弱時，都有享受物質保證的權利；所有勞動者都能免費享受醫療上的援助和其他待遇。

在蘇聯，關於安全技術與勞動保護方面曾進行過，並且還正在不斷地進行着巨大的工作。在這方面的投資數字很大。爲了深入研究並解決安全技術與勞動保護的嚴重問題和制定基本的措施，開設了許多專門的科學研究院；在培養工程師的高等學校內，設立專門的安全技術課程；企業與車間管理方面和技術方面的領導人，對「安技」負有重大責任，應根據國家與社會團體的指示檢查「安技」的情況。以上所舉，都證明了安全技術與勞動保護工作在蘇聯的空前發展。

中華人民共和國在革命勝利以後，國家與人民、國家與勞動羣衆的關係業已根本改變。因此，在新中國工業中，「安技」狀況的改善問題是非常迫切需要解決的。實際說來，「安技」問題應列爲中國革命階段中的一項改革任務。但也必須承認，使新中國工業中的「安技」工作走向高度水平，是有許多困難的。由於過去資本主義生產方式，造成目前在國營企業內，普遍地缺乏技術幹部，尤其是安全技術方面缺少專家，同時在安全技術工作範圍內，也缺乏組織工作和技術工作的經驗，致使生產操作與安全技術不相配合，造成困難。

本文的目的，在於說明蘇聯目前「安技」的基本原則及有關該方面的工作組織。蘇聯的「安技」部門，已獲得了豐富的、科學的、實際的和有系統的工作經驗，且已充分利用。至於在新中國工業中的「安技」工作，則應考慮具體情況及其可能性，逐步吸取蘇聯經驗，加以運用。

二、安全技術與勞動保護的內容與任務

安全技術是在研究生產過程、生產手段和勞動條件的基礎上，找出和消除不幸事件原因的辦法。

安全技術是技術科學之一，與其他技術科學同樣地包括觀察、實驗、統計和設計等內容。

安全技術是經常與技術操作有聯繫的。當生產技術和設備性質有所改變時，應立即以安全技術的觀點進行研究；生產中有任何變更，應即找出所有可能發生的危險，並制定消除這些危險的措施。

不幸事件的發生，可能由於生產條件，也可能由於工人在工作中的不安全動作所造成。因此，安全技術的範圍包括很廣，不僅牽涉到生產的技術操作和技術理論，同樣也牽涉到生產組織與勞動組織。安全技術的基本法則，即是所有技術上的問題與組織上的問題，緊密地互相配合。

爲了避免在生產中發生不幸事件，應使技術的和組織的措施達到合乎安全技

術的標準。同時，工人的技術水平和安全技術知識，對避免不幸事件也極為重要，只有在善於使用機械、工具和防護設備的條件下，並在生產中遵守安全制度，安全技術的措施才能有效。由此得出安全技術的第二法則，即生產領導者和工人應具備豐富的安全技術知識。

但僅有安全技術知識，也並不能在生產中完全避免不幸事件。如果有些職工，很了解安全技術措施與規程，但不去切實執行。為了防止這種情形，必須對安全技術的所有措施及規程加以嚴格的檢查，督促實行。因此，在勞動地區內對安全技術的措施及規程的執行，必須逐日進行有系統的監督、檢查。這是安全技術的第三法則。

根據以上所述，可確定安全技術的基本任務為：

1. 以安全技術的觀點，參加新的工程項目、設備、機器、機械的設計和建造；參加製訂勞動與生產組織原則、技術措施計劃等；
2. 運用保護預防設備並擬定改善保護預防設備方面的措施；
3. 監督技術操作過程的正常進行，隨時注意研究設備、機械和運輸裝置的堅固程度，及其在運轉中可能對勞動者的健康和生命發生危險的時機；
4. 研究和統計生產災害（工傷和職業病）並製訂消除或避免這種災害的措施；
5. 遵守通風、防塵、空氣中濕度及煤氣含量、照明等衛生保健標準；
6. 在勞動羣衆中，進行有關安全技術工業衛生的宣傳教育；
7. 檢查職工遵守安全技術與勞動保護法的情況。

三、安全技術與勞動保護的技術方法和組織原則

安全技術與其他科學或應用技術同樣有其本身的程序、方法和原則，用以解決其範圍內的技術和組織方面的問題。實例如下：

譬如建築物、機器及各種器械的堅固，是安全的必要條件。

在安全技術的原則下，機器設備的強度應較實際需要為高。例如蒸汽鍋爐和起重機，應預先測定其強度極限，以規定其最大負荷。一般橋式起重機鋼繩的強度極限，必須超過其最大負荷的4～5倍。

有時故意地將建築物的一部分，用較為薄弱的材料建造。如對有爆炸可能的生產車間，其四週牆壁須特別加厚，而房蓋則可用薄而且輕的材料。這樣，當發生爆炸時即可使其儘量朝着天空發展，以免波及隣近建築物。

採用人爲的薄弱環節物，用以避免人員遭受傷害的方法，在安全技術上應用頗廣。例如電路中利用安全跳閘，以免電流突然增加時，電氣設備受到損害，因

而發生不幸事件。

各種受壓容器和機械（如瓦斯罐、空氣壓縮機）應有安全板或安全瓣的裝置，以防止超出容許壓力限度時，機器發生破裂。

對每一機械設備轉動部分的構造，特別要依安全技術的原則，加以考慮。對轉動的機械有下列基本要求：

1. 機器應有牢固底座；
2. 雖偶然觸及啟動裝置，亦不致接電；
3. 保證機器儘可能在極短時間內停止轉動。

防止生產中發生危險最可靠的辦法，就是生產過程的機械化和自動化。在設計新機器和制定技術操作過程時，應儘可能做到機械化和自動化。

在製造或形成有毒氣體的生產中，其所有設備的建造，應儘量使之密閉。

安全設備和防護裝置，在安全技術上是很重要的。

機器或機器的一部分裝設防護裝置，是為了防止工人進入危險地帶，發生危險。例如：變速器的保護盒、傳動軸的防護罩、扶梯及過道的欄杆、高速車床和鉋床上防止鐵屑傷人的護網等。

發出危險信號或自動避免危險的設備，叫做安全設備。例如蒸汽鍋爐上的水位表和氣壓表，在危險將臨時，能把危險情況顯示出來。這種設備有時叫做安全信號設備。再如鍋爐安全瓣，就是能自動避免危險的安全設備。

安全信號設備的種類很多，包括各種有聲信號（如氣笛、電鈴等），各種彩色信號（如化學製造業中氣體罐上用以區別其種類的着色，配電盤上匯流排〔母線〕的着色），以及進行地面爆炸工作前時，將危險地帶圈劃界線，和以燈光或有色信號指示運轉等。

安全信號設備的效用，與工作者注意力的大小有關，所以不如自動避免危險的安全設備可靠。

繼電器、礦井升降機的安全傘、鐵路的自動閉塞機、受壓容器的安全瓣等，都屬於自動避免危險的安全設備。

在計劃生產過程中，會產生一系列的重要安全技術問題。例如在配置機器設備時，應考慮其相互間的距離及工人行走和搬運物品的通路。

在保管、運輸和使用爆炸物品或有爆炸危險的物質、材料時，也會發生一些嚴重的安全技術問題。例如補給與貯藏大量汽油（或類似汽油的物質）是有危險的，因為汽油氣體和空氣混在一起是有爆炸性的；為了避免危險起見，蘇聯是把這種物質貯藏在地下，用金屬製的貯藏器保存，並在貯藏器內未充滿液體的部分裝入惰性氣體，如氮氣、二氧化碳等；需用汽油時，增加惰性氣體的壓力便可波

取。用氣焊修補曾裝貯汽油的貯藏器的裂縫時，必須將該器充滿惰性物質（通常用水），才能進行工作。

有些生產設備，如不能直接確定其強度，爲了保證安全，可以進行試驗。例如受蒸汽或瓦斯壓力的鍋爐容器和器械，可利用水壓試驗，測定其強度。但試驗時，水的壓力應較平常使用壓力爲高。因水的伸縮性小，不致將容器突然漲裂，所以試驗時以用水爲佳。

單人防護用具，在安全技術中也是很重要的。例如翻砂工人和電焊工人所用的防護眼鏡、專門工作服、工作鞋、看火鏡和遮面罩；登高作業工人所用的安全帶，在有毒氣體中工作的工人所用防毒面具等，都屬於單人防護用具。

所謂專門工作服，是一種特殊材料製成的，能保護工人在工作場所不受危害。例如在有火焰發射的地方或靠近灼熱金屬工作的工人所用的專門工作服，要以防火布（如石棉布、厚帆布等）製做；電工要有膠皮手套和膠皮靴。至於普通所謂工作服，是指工人工作時所穿防止沾污自己衣服的罩衣而言。

在生產場所造成良好的勞動條件，是安全技術中一項極重要的工作。這工作與生產的性質有關，一般包括通風、照明、採暖、防塵等。

飲水問題在安全技術中，也具有特別意義。大家皆知，高溫作業的工人，常常大量出汗，當出汗過多時，就損失了體內的鹽份，工人感到口渴，需要增加飲水量；同時出汗多，會使工人疲倦得快，敏感性降低。爲了減輕出汗所造成的損害，恢復體內的鹽份，加強工人的敏感性，在安全技術的原則下，應供給高溫工作的工人飲用含鹽汽水。這種汽水是用二氧化碳在 3~7 大氣壓下製成，其含鹽標準爲每公升含鹽 5 公分重。雖供給工人這種飲料，並不能徹底解決工人在高溫條件下的工作問題，較好的解決辦法是消除工作間的高溫。爲了保護在高溫爐旁工作的工人，可在爐口添置防熱設備，如水冷却器或空氣冷却器（俗稱水套或風套）。至於最徹底的解決辦法，是將這種生產過程完全機械化和自動化，使工人離開高溫場所操作。

以上所述，都是些技術性的原則和措施。只有企業內全部人員，自生產的領導者到每一個工人，都很好地掌握了技術，那麼技術方面的問題才能有效。

每一工人的個人行動，對其本身及周圍人員的安全都有極大的關係。所以在新工人開始工作之前，須向其講解安全方面的問題，並授以正確的工作方法。在工人羣衆中，要以教導訓練的方法，進行安全技術的思想宣傳。

在蘇聯企業中，工人須受以下三種教育：

1. 入廠教育：工人初到企業時，由安全技術部門和人事部門的工作人員進行教導，時間通常爲兩小時。無論該工人將在何處工作，都須向其講述在企業區

域內的行動守則和工作制度，並根據現場實際狀況，結合過去所發生的特殊事故，舉例解說。然後發給工人出入車間許可證。工人到車間開始工作時，車間工長須向其介紹當前工作的性質和工作條件，並給予書面的安全技術規程。

2. 現場教育：這項教導工作，由車間工程師、技術員或工長擔任，負責教導工人安全操作的方法，並通過考試，以測驗其了解程度。

3. 經常教育：這項教導，由工長在工作過程中逐日有系統地監督之下進行。如工長發現工人採取不安全的工作方法，應即反復教導其如何正確地進行操作，直至改正為止。

從事高度危險性工作的專職工人，如汽車司機、起重機司機、電工、蒸汽機司機等，應受安全技術規則和正確操作法的特殊訓練，並應加以考試；考試及格，獲得該職業的工作許可證後，才能執行任務。

在生產中的安全技術工作，首先依賴車間和企業的全體行政管理人員與工程技術人員對這方面知識的充分理解。為了以適當的知識來武裝這些人，要組織安全技術與工業衛生的特別訓練班。講授課程應根據各企業的生產條件編訂。在課程中，指出本企業生產中所發生的不幸事件的具體事實，在訓練中是最有意義的。訓練結束時須舉行考試，以測驗聽講者的理解程度。

在蘇聯採礦部門（或其他工業部門），對於有權執行採礦和爆炸任務的技師，必須依照國家法律進行考試。考試委員會是以國家技術檢查員為主席，企業總工程師、總機械師及工會代表為委員，共同組成。

編製安全技術規程也是安全技術工作的重要部分。安全技術規程是根據不同的工作地點、設備和工種分別編訂。內容要明確簡短，條文應儘量避免禁止性質的。如「不准吸煙」就不如寫成「只許在某某地方吸煙」較好，以便使工人知道在什麼情況下，才能做什麼。

除編製規程外，利用工人集會、標語、刊物和展覽會等，進行安全技術的宣傳教育，在企業中也是有很大意義的。

在工人大會上，對車間全體工人或同工種的工人，要進行安全技術問題的報告、講課和座談，並講解在本車間所發生過的各種不幸事件。

最好做有顏色的標語並懸掛在生產場所的牆壁上，以便經常提醒工人，加強警覺，以免在工作時遭受傷害。

在刊物上（壁報和工廠小報）登載不幸事件發生的事實和講述各種安全技術問題，也很有作用。為了使大家有興趣閱讀，文章應避免採用論文形式。要用具體、簡要、醒目的語句，報導事件發生的地點、人物和當時情況。

為了推動安全技術工作，亟應採用各種獎勵辦法，以便進行獎勵對此項工作

獲得成就的人員。獎勵辦法中包括獎金、獎狀和表揚（如在報上公佈模範者的姓名等）。

根據以上所述，可得到結論，就是在研究和具體實施安全技術工作時，對機械設備的設計，生產技術過程，衛生技術，勞動組織以及宣傳工作等問題，需同時加以解決，因為每一問題都有其特殊性質及其解決方法。

四、安全技術與勞動保護的組織和監督

在蘇聯除憲法與普通法典中所定的國家基本立法外，還公佈了安全技術和工業衛生的標準和條例。這些標準和條例，由各部提出，經工會中央委員會同意後公佈；有的適用個別生產種類，有的適用整個工業部門，總之都具有國家法令的作用。

為了進一步闡明國家立法與一般條例的各項條款，各部可結合對所發生傷害研究的結果，作出有關安全技術與工業衛生的各種特殊命令定期公佈。

各企業應根據國家所定條例和部的命令，製訂企業內部有關「安技」的規程和條例，並製訂具體實施計劃，以便更好地組織各工段的工作，並改善安全技術和工業衛生的情況。

勞動法及安全技術、工業衛生方面的條例和標準的執行，不僅在進行生產的企業內是必要的，就是在設計新企業、新機械，新裝備和新器具時也是必要的。不論任何設計，其圖樣都應詳細規定有關安全技術和工業衛生的各項問題（如通風設施、安全設備、防護裝置等）。

企業行政或車間負責幹部如違反了有關「安技」的法律和規則，都要受到行政或司法的處分。行政處分包括警告、剝奪獎金、降級和免職。如有嚴重違反法令情事，因而發生不幸事件，造成鉅大災害時，責任者須受國家現行法律的裁判。

為了實行安全技術方面的有效措施並創造有益健康的勞動條件，蘇聯政府每年撥出大量資金用於「安技」方面。這項資金，逐年增多，並且不得挪作他用。

各企業行政與工會須按照政府撥款的原則，共同編製具體措施計劃，並必須實行。

蘇聯對於勞動保護和安全條例的執行，是由以下三個系統（即國家、社會團體、企業行政）進行監督。

（甲）國家系統的監督，由特設的國家檢查機構執行。其中包括：

一、礦山技術檢查機構 由各部領導負責檢查各礦區採礦工作的安全情況。礦山技術檢查機構，在各地區有區域檢查機構。

二、鍋爐檢查機構 由蘇聯和各加盟共和國的各部領導，負責檢查蒸汽鍋爐、受壓容器、起重裝置等。

三、衛生檢查機構 由蘇聯保健衛生部領導，負責檢查各工業企業及其他國民經濟部門對國家保健衛生標準與條例執行的情況。

所有檢查機構，是根據國家所規定的各種單行條例進行檢查，其責任很重，權限也很大。

在1938年，蘇聯政府規定國家礦山檢查機構的任務如下：

① 監督各礦山正確地及時地將資金用於保證礦山安全的預防措施方面；監督礦山急救工作；監督正確地登記生產中的工業傷害；監督各礦山執行預防破壞事故及其他災害的措施。

② 監督礦山工作中爆發性材料的保管、運送和使用，並檢查其品質是否合乎標準；監督礦山工作中電氣設備的儲備、安裝和運轉。

③ 擬訂並公佈關於礦山與爆破工作中有關安全方面的規則、規程和標準；審核各礦山有關安全工作的計劃方案。

④ 核准礦山採用新爆破材料，並對有爆破工作的生產核發許可。

各獨立系統的國家檢查機構，對企業的安全技術及工業衛生情況，隨時有權進行檢查：如檢查規章的遵守和措施計劃的完成情況；索取有關安全技術與勞動保護方面的任何資料；給予實行各項措施的指示；做出不幸事件發生原因的結論，並對過失者提出處理的意見。國家檢查機構工作人員的指示與結論，具有法律上的效力，企業必須遵守，如不同意，只能向所隸屬的部門提出申辯。

(乙)除上述的國家檢查機構外，在工會中央委員會內，尚有關於勞動與安全技術的檢查機構。勞動檢查機構要監督企業行政執行「安技」法令；監督「安技」方面的資金支出；監督不幸事件的正確登記並進行調查。倘發生不幸事件是出自行政上的錯誤，則由檢查機構負責將過失者送交法院處理。此外工會中央委員會的技術檢查員，領導企業工會「安技」委員會的工作，並領導勞動保護公共委員會和由工人羣衆選出的勞動保護公共檢查員的工作。

企業中的黨和工會對企業的「安技」情況，也進行監督。在各企業工會方面要建立勞動保護公共委員會，並設置公共檢查員。

公共檢查員是從車間中的先進工人或技術人員中推選出來的。他們一面不脫離自己的生產工作，一面對車間的「安技」狀況進行檢查；其任務是經常監視行政上對勞動法和安全技術工業衛生條例的執行。他們經常在車間中，能看見工作環境的變動情況，所以也容易發現違反「安技」原則的地方。他們應參加不幸事件的調查，並協助工會中央委員會的檢查員瞭解「安技」方面的缺陷和造成缺陷

的責任者。

在企業工會和規模較大的車間工會中，都要建立勞動保護公共委員會。委員由車間勞動保護公共檢查員、先進工人和工程技術幹部中選派。委員會負有下列責任：

一、參加擬訂安全技術方面的計劃及各項措施。

二、審核實施上項計劃的資金使用情況。

三、檢查通風設備，保證其正常運轉；檢查防護裝置、照明設施、水道等的完整，以及車間和企業內各處的清潔。

四、要求及時供給工人品質良好的工作服、工作鞋、防護眼鏡、防毒面具等，並監督工人對這些用品的正確使用與愛護。

五、研究不幸事件發生的原因並擬出消除辦法。

六、對於教導組織及教育工人學習安全工作方法，進行監督。

勞動保護公共委員會每月至少開會兩次，會議中通過的決議，即轉交行政執行。

以上我們已經研究了在工業中「安技」的兩種監督組織，即全國性的監督組織（特設的國家檢查機構和工會中央委員會的勞動檢查機構）和企業內羣衆性的監督組織（勞動保護公共委員會和勞動保護公共檢查員）。

（丙）關於安全技術的基本工作，如實施一切預防措施，執行「安技」規程與標準，以及生產中的「安技」檢查工作，在蘇聯均須貫徹到各企業每一行政單位中。

在企業內各科、車間、修理工場和建築工地執行「安技」措施，防止不幸事件，應由各單位主管人負責，而整個企業則由總工程師負責。

企業各科、車間、修理工場、建築工地的主管人，各工長和倉庫主任，均有經常維護建築物、設備、防護裝置、安全設備和衛生技術設施的責任，並須負責關於「安技」方面的適當的組織工作。

在設計和進行一切建築、修理、裝置及其他工作時，技術領導者須根據現有的條例和規程，注意一切有關「安技」方面的要求。

企業中新建設備、改建裝置或某工段的開工，須取得技術檢查員和衛生檢查員的許可，並經企業安全技術工程師的同意，依照其指示執行。

鍋爐、蒸汽管路、煤氣管路、壓力在一個大氣壓以上的機械和容器的定期檢查，由企業總機械師負責。動力設備、電路網及其他電氣設備的安全問題，由企業總動力師負責。

企業內運輸業務與運輸用起重設備的安全問題，由運輸主管人負責。

車間主任負責監督車間內通風設備的狀態及其正常運轉。

因未採用可能的預防措施，以致在生產時間內發生不幸事件，則領導該工作或對生產任務負有直接責任者（如機械技師、動力技師……），應負不幸事件的責任。

企業經理和總工程師對不執行安全技術措施，應負責任；同時對違反現行「安技」條例，以致發生不幸事件或職業中毒，過失屬於企業者，亦負總責。

爲了執行全部繁重而複雜的組織技術工作，並對安全技術和工業衛生進行監督起見，在企業內須成立「安技」科。

「安技」科直接由企業總工程師領導，科長爲企業副總工程師，主管安全技術與勞動保護工作。

「安技」科的任務如下：

- 一、以安全技術工業衛生的觀點，參加擬訂並批准企業中一切設計。
- 二、編製企業中「安技」方面的綜合計劃，並取得工會的同意。
- 三、協助各車間編製並審定各工種與各工人小組的安全技術規程。
- 四、監督企業內各科、各車間對安全技術規則和措施的執行情況，並監督各車間及時正確地使用「安技」資金。
- 五、組織企業內各車間以及與其他企業，交流「安技」範圍內的工作經驗。
- 六、審核各工種和各工人小組在「安技」方面的學習計劃。
- 七、協同車間行政技術人員研究有關「安技」方面的問題。
- 八、會同勞動組織科、幹部訓練科，以座談、講演、照片、展覽會、標語、刊物等方式，舉辦「安技」宣傳事宜。
- 九、決定專門工作服、工作鞋和保健食品供給標準，及縮減工作日、補假等。

一〇、組織不幸事件的登記與統計工作，參加不幸事件原因的調查。

一一、編製有關安全技術與工業衛生情況和「安技」資金使用情況的報告。

企業內「安技」科的工作人員，對「安技」方面必要措施的實施，有權對各車間的行政技術人員給予指示，如禁止在危險生產段內進行工作，對安全技術方面有缺陷的任何設備禁止運轉。在處理有關「安技」問題時，對上級機關、工會、司法機關，有權代表企業。

「安技」科內工作人員的名額，是根據車間數目、車間範圍的大小、生產的繁簡和企業中工人總數決定的。

蘇聯有些企業，除「安技」科外，尚有執行救護和預防特殊災害的特殊機構，如礦山救護站和煤氣救護站。